

钦州市财政局文件

钦市财教〔2023〕50号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财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23〕68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区、单位）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相关科目，其中：收入列“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相关科目。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

规定，此前通过《钦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钦市财教〔2022〕184 号）提前下达的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智慧图书馆）、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戏曲进乡村、濒危剧种免费或低价票演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 7 个项目不再作为重点项目下达，统一调整为一般项目，为了确保项目实施的稳定性，上述 7 个项目的已分配下达方案不作调整。

三、本次下达的一般项目（不含上述 7 个项目）和奖励资金，请各县（区、单位）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汇总本级资金安排项目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报我局（教科文科）、市宣传部、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备案（项目备案表格式详见附件 4）。各县（区、单位）报送的备案表纸质件需加盖公章，并报送电子文档（邮箱：wds2650@126.com）。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自治区财政厅将收回或扣减相关项目资金，并将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管理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请各县（区、单位）严格按照财教〔2022〕270 号文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7〕64 号）规定，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将会同自治区宣传、文化、广电、体育等部门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明细表
2.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3.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一般项目和奖励资金）备案表



附件 1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区、单位）	合计	一般项目			公共数字 文化建设 经费（公 共文化 云）	乡镇（街 道）全民 健身场地 器材补短 板工程	奖励资金		
		小计	其中		提前下达	提前下达	小计	其中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2707.56	2060.56	1640.56	420.00	26.00	340.00	281.00	214.00	67.00
市直小计	679.44	557.44	381.44	176.00	26.00		96.00	68.00	28.00
市委宣传部	50.72	50.72	50.72						
市文化广电 体育旅游局	534.72	506.72	330.72	176.00			28.00		28.00
市群艺馆	26.00				26.00				
市图书馆	68.00						68.00	68.00	
城区小计	614.45	274.45	274.45			320.00	20.00	20.00	
钦南区	462.40	132.40	132.40			320.00	10.00	10.00	
钦北区	152.05	142.05	142.05				10.00	10.00	
市管县小计	1413.67	1228.67	984.67	244.00		20.00	165.00	126.00	39.00
浦北县	627.53	555.53	449.53	106.00			72.00	55.00	17.00
灵山县	786.14	673.14	535.14	138.00		20.00	93.00	71.00	22.00

附件 2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整体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等		
省级财政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707.56		
	其中: 中央补助	2707.5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 支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村电影放映场次	12 场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数	≥60 种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开展阅读活动数量	≥4 次
			通过无线覆盖(模拟)提供广播节目	≥1 套
			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电视节目	≥12 套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9 个
			实施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个数	≥83 个
			支持开展公益性演出的濒临失传剧种数量	15 个

			公共文化云全民艺术普及及相关直播场次	≥15 场
			配送以戏曲为主演出的乡镇数量	399 个
		质量指标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50%
			农村电影放映国产新片放映比例	≥30%
			公共数字文化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每个县（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量	≥5 个
		成本指标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补助额度	2707.5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0%
			国民综合阅读率	≥75%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3%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3%
	服务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促进文化消费活动满意度	≥90%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 3

2023 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 备案表

市、县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分类	备注
XX 市合计		合计行		
	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小计	合计行		
市本级小计		合计行		
	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小计	合计行		
市直		合计行		
	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小计			
	A 项目			
	B 项目			
	...			
XX 区		合计行		
	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小计	合计行		
	C 项目			
	D 项目			
	...			
县级小计		合计行		
	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小计	合计行		
XX 县		合计行		
	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小计			
	E 项目			
	F 项目			
	...			
...	...			

说明:

1. 项目应严格按照财教〔2015〕527 号和桂财教〔2017〕64 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安排(注:根据财文〔2018〕179 号文件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维修保护项目不再列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范围)。
2. 项目名称应简要列明具体项目内容,不能笼统按项目类型表述。能明确到乡镇、村的项目要在名称中列明乡镇和村的名称,涉及多个乡镇或村的项目应列明乡镇或村个数(如:A 镇 A 村、B 镇 B 村等 XX 个村 XX 项目),确实无法明确的应按预计安排规模和数量填列。
3. 项目分类分为:宣传类、文旅类、广电类、体育类,具体分类标准以对应的自治区本级部门职责为准。
4. 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智慧图书馆)、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戏曲进乡村、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 7 个项目,不需填报此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稽查支队，市纪委监委驻市
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
